

##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适用于宣传品制作合同）

### 项目内容和要求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约定的项目内容及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一）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价格明细见【附件】。

（二）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出片打样费、印刷费、纸张费、装订费、包装费、运输费或邮递费、劳务报酬及其他相关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 本合同付款安排见【附件】。

（四） .....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外，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见【附件】的约定。

## 第四条 制作与收货

## （一）制作

（1）本合同委托制作的宣传品所需材料全部由甲方提供。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设计、制作样本，并送甲方评审，直至甲方签字确认为止。设计、制作样本费用由乙方承担。

（3）委托制作的宣传品质量标准以甲方签字确认的样本为准，并以该样本作为收货标准。

## （二）收货

（1）乙方应在制作完成后按甲方要求的方式将宣传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负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制作的宣传品后10个工作日内安排收货，收货合格后视为交付。但收货当时和合理期限内不能发现的质量隐患或者质量瑕疵，乙方不因交付而免责，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按照保修条款或者违约条款执行。

（2）上述宣传品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均自交付后转移至甲方。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违约责任

甲、乙任一方或双方违约的，违约一方应当向相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见【附件】。

## 通用部分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所有方案均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方案视为乙方执行的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设计制作本合同项下宣传品必需的文件、资料与信息。乙方所需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 甲方享有其它双方约定的权利、承担其它双方约定的义务。

### (二) .....

###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宣传品制作并及时向甲方交付；

(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物品等，并于制作完成后 10 日内归还甲方。在乙方保管期间相关资料、物品等毁损、灭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并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

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不得使第三方承继本合同项下乙方权利和义务。如因需要，乙方需委托第三方参与制作，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报告并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乙方应确保参与制作的第三方严格遵守要求，并应就第三方的履行共同向甲方连带承担法律责任；

(5) 乙方作为甲方的供应商，同意遵守甲方制定的环境方针。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遵守国家在排污、环保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

(6)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及提供的资料、信息等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侵害或不包含可能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之内容；

(7) 乙方对于该宣传品负有保修义务，保修期为自制作的宣传品交付之日起的\_\_\_\_\_；

(8) 如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在5个工作日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修理、重做、更换、上门服务或赔偿损失；

(9) 乙方享有其它双方约定的权利、承担其它双方约定的义务。

(四) .....

## 第七条 禁止转让

### 禁止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本合同项下之全部义务或其中一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执行。

##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障及权利保证

(一)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制作物、资料、素材、数据等的完整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外观设计、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

(二) 乙方确保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接受或使用本合同中约定的事项而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如乙方违反本保证，导致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者甲方遭受索赔，乙方应负责解决并应当赔偿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以及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

### (三) 第三方权利

(1)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的制作成果使用的任何资料涉及到第三方权利(如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肖像权等)，乙方应代甲方取得第三方的书面授权许可并向甲方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及提供的

资料、信息等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侵害或不包含可能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之内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如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若乙方未能按确定方案完成制作或者完成制作存在瑕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尽快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因此造成逾期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采取补救措施已无必要、或者乙方逾期10日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采取一次补救措施后，仍未能按照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完成，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10日内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含甲方向甲方客户承担的法律責任而产生的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补足该差额部分。

(三) 如因乙方交付的制作成品存在质量隐患造成使用者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纠纷或者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并

赔偿甲方(含甲方向甲方客户承担的法律责任而产生的损失)及受损害的第三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四)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甲方受到的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 除本合同的约定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受到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各种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商务、技术、营销、发展规划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二)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受领的保密信息应及时返还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乙方擅自留存备份信息，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三)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对方遭受到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适当和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对未尽本项责任造成或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三)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四) 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 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 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 如甲方已经付款, 乙方应将已交付部分的款项在 5 日内向甲方返还。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 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 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第十三条 合同特别终止

(一) 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或者乙方的破产清算组或相关管理人)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向其提供任何补偿:

(1) 乙方破产、解散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股东会决议解散、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被撤销、被司法机关裁决解散等情形);

(2) 乙方发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重大产权变更 (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注销等情形); (如系上市公司) 被勒令停止上市; 以及任何原因背负重大债务导致无履行能力。

(二) 如果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 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不受任何影响。

####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二)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正本，\_\_\_\_\_份副本；乙方执\_\_\_\_\_份正本，\_\_\_\_\_份副本。

####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

(一)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反约定，本合同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附件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二)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如有)是甲乙双方关于本次交易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本次交易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三) 由于法律和法规、政策而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则该条款无效,但不影响剩余其他条款的效力。

### 第十七条 附件的组成(适用于宣传品制作合同)

#### 附件的组成

附件一、项目内容和要求

附件二、付款

附件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附件四、违约责任

### 第十八条 .....

附件一:【重要提示:属于重要商务条款,此模板供主办部门参照执行,主办部门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进行相应的调整。】

#### 项目内容和要求

##### 1. 名称、规格与数量、单价与总价

宣传品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材质及工艺:				

合同价格总计	大写：                    整	小写：RMB 元
--------	--------------------------	----------

**【重要提示：（1）应对宣传品的名称、数量、单价、总价、材质及工艺做明确的说明。】**

2. 包装规格、要求：
3. 交货时间：
4. 交货地点：
5. 交货方式：免费送货

**【重要提示：应对包装规格及要求、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式等做明确的说明。】**

附件二：**【重要提示：属于重要商务条款，此模板供主办部门参照执行，主办部门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进行相应的调整。】**

#### 付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转账[现金/支票]。双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以下账户进行付费：

乙方：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

#### 3. 付款方式

乙方应在按照合同的规定完成交货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后，开具足额有效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款。

**【重要提示：主办部门也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约定支付条件，在此列明，但应注意避免约定未经验收即付款；涉及到质量保证的，应避免取消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4. 发票开具：

(1)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_\_\_\_\_

纳税识别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票地址： \_\_\_\_\_

开票电话： \_\_\_\_\_

(2) 乙方同时向甲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甲方的分支机构和对应的价款。乙方应分别对清单中的费用承担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经多次分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提交以及双方收付款，乙方开具并提交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已经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保持一致；

(4)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即乙方如不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采购对应的进项税额由乙方承担；如提供的票面税率与承诺不一致，则差额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能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 为保证取得的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并确保甲方顺利获得抵扣；

(7) 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其它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向甲方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如果乙方需要甲方提供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有关资料，甲方应视具体情况予以提供。

附件三：【重要提示：属于重要商务条款，此模板供主办部门参照执行，主办部门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进行相应的调整。】

##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所有方案均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方案视为乙方执行的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设计制作本合同项下宣传品必需的文件、资料与信息。乙方所需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 本合同其他条款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宣传品制作并及时向甲方交付；

(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物品等，并于制作完成后 10 日内归还甲方。在乙方保管期间相关资料、物品等毁损、灭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并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不得使第三方承继本合同项下乙方权利和义务。如因需要，乙方需委托第三方参与制作，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报告并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乙方应确保参与制作的第三方严格遵守要求，并应就第三方的履行共同向甲方连带承担法律责任；

(5) 乙方作为甲方的供应商，同意遵守甲方制定的环境方针。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遵守国家在排污、环保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

(6)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及提供的资料、信息等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侵害或不包含可能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之内容；

(7) 乙方对于该宣传品负有保修义务，保修期为自制作的宣传品交付之日起的年（月）；

**【重要提示：保修期的具体时间标准应与乙方协商确定并规定在合同中，最短不能少于一年；保修期的起算时点不能早于验收确认之日。】**

(8) 如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在 5 个工作日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修理、重做、更换、上门服务或赔偿损失；

(9) 本合同其他条款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附件四：**【重要提示：属于重要商务条款，此模板供主办部门参照执行，主办部门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注意避免出现重大偏离的情形。】**

### 违约责任

除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任何一方存在以下约定情形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偏离：（1）为乙方支付累计逾期违约金或者赔偿金设置责任限额的，如约定“以乙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为限”的；**

**（2）任何增加甲方违约责任或删除乙方违约责任的。】**